

(上接 C10 版)

3. 决策程序
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本基金资产配置和投资策略。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如能及时做出重大决策或基金经理认为,可随时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
基金经理负责跟踪研究并定期或不定期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供研究报告,行业、上市公司、投资策略、金融工程、可投资股票清单的建立与完善、投资组合构建与调整有效性等有关投资决策方面的内外部全面的研究,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设计、风控和合规等相关部门的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每日基金申购和赎回的现金流量、基金合同所约定的限制和比例限制、研究员的投资建议、基金经理的投资决策、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的绩效等;基金经理助理中负责基金法律法规指令、集中交易员经授权的交易员的配合与指令、交易员执行投资指令、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绩效评价,对各种投资风险指标进行测量并基金管理小组提出调整和修正建议。
基金经理根据对投资决策流程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控。

九、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 180 指数涨跌幅×65%+中证 100 指数涨跌幅×30%+金融同业存款利率×5%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市场和可转债市场,本基金的投资目标为:股票投资部分,且股票投资数目有限,适合用成分指数作为比较基准。而上证 180 指数和中证 100 指数分别是上交所和深交所最重要的成分指数,分别代表了这两个交易所中总市值、成交金额最大的一部分 A 股,成长性较好,估值水平低,具有较高的投资价值。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基金各资产类别权重从长期来看,上述比较基准。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低风险品种。长期平均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成长型基金,高于价值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续披露)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表示其未来业绩。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当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注 1:业绩比较基准(Benchmark):上证 180 指数涨跌幅×65%+中证 100 指数涨跌幅×30%+金融同业存款利率×5%。
注 2:本基金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
注 3:基金业绩截止日为 2012 年 5 月 31 日(节假日顺延)。

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数量(股)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000858 | 五粮液 | 7,299,931 | 239,729,734.04 | 5.91 |
| 2 | 000088 | 华润双鹤 | 5,351,883 | 209,265,108.47 | 5.16 |
| 3 | 600083 | 金山集团 | 200,000,000 | 119,800,000.00 | 2.95 |
| 4 | 600104 | 上汽集团 | 4,729,483 | 110,179,232.89 | 2.72 |
| 5 | 000024 | 招商地产 | 5,276,214 | 108,162,387.00 | 2.67 |
| 6 | 601166 | 兴业银行 | 8,000,000 | 106,560,000.00 | 2.63 |
| 7 | 000501 | 鄂武商 A | 6,480,184 | 103,662,944.00 | 2.55 |
| 8 | 600036 | 招商银行 | 8,000,000 | 95,200,000.00 | 2.35 |
| 9 | 600028 | 中国石化 | 12,999,921 | 93,469,431.99 | 2.30 |
| 10 | 000002 | 万科 A | 10,999,941 | 91,079,511.48 | 2.24 |

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 序号 | 债券品种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国债债券 | -- | -- |
| 2 | 央行票据 | 222,472,000.00 | 5.48 |
| 3 | 金融债券 | 50,915,000.00 | 1.25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50,915,000.00 | 1.25 |
| 4 | 企业债券 | 12,298,420.70 | 0.30 |
| 5 |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 -- |
| 6 | 中期票据 | -- | -- |
| 7 | 可转债 | -- | -- |
| 8 | 其他 | -- | -- |
| 9 | 合计 | 285,785,420.70 | 7.04 |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数量(张)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1101022 | 11央行票据 22 | 1,000,000 | 96,810,000.00 | 2.39 |
| 2 | 1101094 | 11央行票据 94 | 800,000 | 77,792,000.00 | 1.91 |
| 3 | 080213 | 08国债 13 | 500,000 | 50,915,000.00 | 1.25 |
| 4 | 1101096 | 11央行票据 96 | 500,000 | 48,370,000.00 | 1.19 |
| 5 | 120011 | 08 石化债 | 131,830 | 12,298,420.70 | 0.30 |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之一五粮液的主体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因涉及多个信息披露事项及存在重大违规等违规行为,于 2011 年 5 月 28 日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本报告期内,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违规行为,本基金管理人长期跟踪研究投资,认为高端白酒结合,成长确定且业绩有保障,该股票受到政府或机构长期持有。该证券的投资符合执行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因此,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其他证券中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 其他资产公允价值

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1.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及其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 代码 | 行业类别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A | 农林、牧、渔 | -- | -- |
| B | 采矿业 | 251,909,481.66 | 6.21 |
| C | 制造业 | 1,609,091,674.10 | 39.65 |
| CO | 食品饮料 | 538,291,100.79 | 13.26 |
| C1 | 饮料、酒类 | -- | -- |
| C2 | 木材、家具 | -- | -- |
| C3 | 造纸、印刷 | -- | -- |
| C4 |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 94,136,940.80 | 2.32 |
| C5 | 电子 | 129,571,412.29 | 3.20 |
| C6 | 金属、非金属 | 254,866,170.25 | 6.28 |
| C7 | 机械、设备、仪表 | 442,998,608.70 | 10.92 |
| C8 | 医药、生物制品 | 189,047,441.27 | 4.67 |
| CO9 | 其他制造业 | -- | -- |
| D | 电力、煤气、水生产和供应业 | -- | -- |
| E | 建筑业 | 47,303,678.76 | 1.17 |
| F | 交通運輸、仓储业 | -- | -- |
| G | 信息技术业 | 43,461,513.23 | 1.07 |
| H | 批发和零售业 | 295,551,746.01 | 6.30 |
| I | 金融、保险业 | 252,628,221.66 | 6.21 |
| J | 房地产业 | 453,790,146.48 | 11.18 |
| K | 社会服务业 | 68,978,079.30 | 1.70 |
| L |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 -- |
| M | 综合类 | 44,920,000.00 | 1.11 |
| | 合计 | 3,067,634,541.20 | 75.99 |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2-022

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6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根据有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现将有关事宜预告知如下:

1. 会议名称: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时间及地点: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2:00 时,会期半天。

(2) 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 年 6 月 28 日—6 月 2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2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2 年 6 月 28 日 15:00 至 2012 年 6 月 29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4.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交易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 会议出席对象:

(1) 有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2 年 6 月 21 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 15:00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6. 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为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东 128 号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 2 号楼 1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

4. 审议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审议公司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6. 审议公司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审议公司 2012 年修订《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8. 审议公司 2012 年修订《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审议公司《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审议公司《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审议公司《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珠江支行申请增加 15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 审议公司《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经续支行申请增加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3. 审议公司《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增加 1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的议案》;

14. 审议公司《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增加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5. 审议公司《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申请 1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的议案》;

16. 审议公司《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支行申请 8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7. 审议公司《关于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注:第 1 至 17 项议案的详细内容已于 2012 年 4 月 21 日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监事会决议公告,上述第 8 至 17 项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 日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司公告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其中,第 6 项议案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第 8 项议案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会议通知事项:通报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营业执照原件,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持有股票凭证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持有股票凭证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持有股票凭证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2. 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大道东 128 号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 登记时间:2012 年 6 月 25 日—6 月 26 日上午 9:00-11:00 时,下午 14:00-16:00 时(含节假日除外)。

五、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大道东 128 号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0 82162933 或 020 82161128-6228

传真:020 82162986

邮编:510660

联系人:陈建斌先生、张晓敏小姐

表况意见类型

| 同意 | 委托 |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4 针对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意见类”进行投票。

5 对“意见类”议案系统对“意见类”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重复投票对同一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同一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该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同一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该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7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2. 投票程序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523

2. 投票简称:浪奇投票

3. 投票时间: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2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4. 在投票当日,“浪奇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

(1) 选择申报时买卖方向选择“买入”;

(2) 选择“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意见类”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决相同意见。

股东大会表决对应“委托价格”如下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委托价格(元) |
|------|---------------------------------|---------|
| 总议案 | 代表所有的议案 | 100 |
| 1 | 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00 |
| 2 | 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00 |
| 3 | 2011年度财务决算 | 3.00 |
| 4 | 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00 |
| 5 |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 5.00 |
| 6 | 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
| 7 | 关于修订《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7.00 |
| 8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8.00 |
| 9 |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9.00 |
| 10 |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10.00 |

江苏中泰桥梁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中泰桥梁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桥梁钢”或“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3 日发布了《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2-019),聘请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担任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相关协议约定,由华林证券承接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持续督导期自该项目的签订之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会同华林证券分别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市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其主要内容为: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

1. 公司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市支行开设专户,账号为 10-2230104098888,截止 2012 年 5 月 31 日,专户余额为 256,845,255.09 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年产 8 万吨镍铬结构铸钢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公司已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开设专户,账号为 02210120000000462,截止 2012 年 5 月 31 日,专户余额为 30,536,274.70 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 公司已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设专户,账号为 2000574678000198,截止 2012 年 5 月 31 日,专户余额为 6,084,613.41 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超募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专户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华林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华林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公告编号:2012-034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拥有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00,000,000 股,分派后总股本增至 150,000,000 股。该方案已获本公司 2012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2 年 4 月 6 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完成了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工作。该事项已经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并于 2012 年 4 月 6 日出具了《XYZH201110D42035 号》《验资报告》确认。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公司董事会及时到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工商变更,并于 2011 年 6 月 18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变更为 15,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由 10,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15,000 万元人民币。其他事项不变。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编号:2012-13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注销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道真亿佬族苗族自治县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佬公司”)为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电力”)募集资金项目(贵州省道真县梅江河流域车田水电站工程项目)建设所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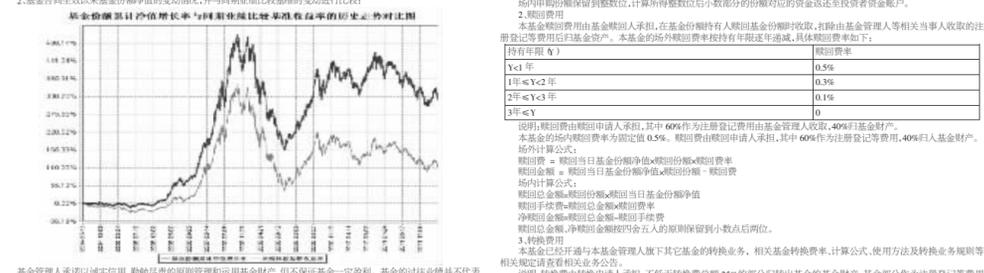
贵州省道真县梅江河流域车田水电站工程是经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要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12,98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募集资金 3,760 万元,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该项目立项及相关报批工作 2010 年完成,公司再次聘请了专业咨询机构对该项目进行重新进行了可行性论证,由于该项目立项时间较长,投资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成本大幅上升,经公司第四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详见《www.sse.com.cn 600452 公告编号 2010-26》),停止实施该项目,并对亿佬公司进行工商登记注销。

近日,我司收到道真亿佬族苗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内销字【2012】第 0007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该局批准了我司提交的亿佬公司进行注销登记的申请,至此我下属全资子公司亿佬公司工商登记手续的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 净值增长率 1 |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2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3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4 | 1-3 | 2-4 | |
|------------------------|------------|-------------|----------------|-------|---------|--------|
| 2004年5月12日至2004年12月31日 | -4.90% | 0.68% | -13.42% | 1.09% | 8.52% | -0.41% |
| 2005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 | 5.15% | 0.89% | -7.45% | 1.28% | 12.60% | -0.39% |
| 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 | 157.92% | 1.30% | 115.20% | 1.34% | 42.72% | -0.04% |
| 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 127.81% | 1.98% | 149.71% | 2.18% | -21.90% | -0.20% |
|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 -48.86% | 2.08% | -63.21% | 2.89% | 14.35% | -0.81% |
|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 73.87% | 1.57% | 92.86% | 1.97% | -18.99% | -0.40% |
|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 3.58% | 1.26% | -11.40% | 1.51% | 14.98% | -0.25% |
|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 -23.88% | 1.09% | -24.24% | 1.25% | 0.36% | -0.16% |
|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 | 2.87% | 1.22% | 4.96% | 1.46% | -2.09% | -0.24% |
|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至2012年5月31日 | 324.17% | 1.47% | 115.26% | 1.81% | 208.91% | -0.34% |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表示其未来业绩。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当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注 1:业绩比较基准(Benchmark):上证 180 指数涨跌幅×65%+中证 100 指数涨跌幅×30%+金融同业存款利率×5%。
注 2:本基金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12 日。
注 3:基金业绩截止日为 2012 年 5 月 31 日(节假日顺延)。

十三、基金的费用

(一)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基金销售服务费;
4. 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 基金持有人大会费用;
6. 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7. 基金审计和律师费;
8.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应协议的规定,从基金的实际资产中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11 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珠江支行申请增加 15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00

12 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经续支行申请增加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 12.00

13 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增加 1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的议案 13.00

14 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增加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4.00

15 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申请 1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5.00

16 关于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支行申请 8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6.00

17 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支行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7.00

0 登录 <http://wlp.cninfo.com.cn>,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0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本人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0 点击“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0 输入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账户开户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每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该项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 会议条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出席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持有(请在下列选项下的“口”内打“√”):
 具有 表决权
 不具有 表决权

| 被委托人姓名 | 表决情况 |
|-----------------|-------------|
| 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审议事项 |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

1.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1 年度财务决算

4.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6.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9.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0.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11. 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珠江支行申请增加 15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经续支行申请增加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3. 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增加 1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4. 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增加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5. 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申请 1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6. 关于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支行申请 8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7. 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支行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被委托人对于每一审议事项有表决权的情况下,可投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战略,发挥公司品牌与服务、渠道等优势,整合图书与数字出版方面的优势,与国内物流优势企业携手联合进入国内市场的供应链建设,为下游客户提供综合一体化增值服务,积极拓展第三方、第四方物流,打造安徽省最大的现代综合物流企业,实现公司的转型升级和跨越发展。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大投资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经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成立安徽皖新物流有限公司。现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与江苏新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物流公司”)共同签署合作协议,共同出资 3000 万元在合肥市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名称确定为:安徽皖新物流有限公司,主要经营仓储物流、进出口货物的仓储、集装箱堆存以及保税仓业务和 VMI 管理业务,物流信息服务,协议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设立。

二、投资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江苏新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以电子元件保税仓储为核心,并为电子信息产业供应链的原料供应、采购与生产环节提供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的。2009 年 10 月 30 日在国内创业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新宁物流,证券代码:300013。新宁物流注册资本 9